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47027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RavHu)

主旨：有關美國商務部產業與安全局(BIS)新增407項鋼鋁衍生品適用50%之232條款關稅，並於美東時間8月18日生效事，請查照並惠轉知會員廠商。

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本(114)年8月17日經美字第11400008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BIS於本年8月15日就旨揭訊息發布公告，要點如下：

(一)BIS依據4月30日公布之鋼鋁衍生品關稅擴大適用程序，經5月1日公告為期2週之第一次公眾申請程序後，於8月15日公告新增407項鋼鋁衍生品適用鋼鋁232條款關稅。

(二)上述407項新增鋼鋁衍生品適用232條款關稅，訂於8月18日美東時間凌晨12:01生效。

(三)針對鋼鋁衍生品，232鋼鋁關稅（現為50%）適用於衍生品中之鋼鋁成分價值，非鋼鋁成分則適用對等關稅或其他關稅。

(四)新增該等衍生品之理由請見公眾提交意見如下：
<https://www.regulations.gov/docket/BIS-2025-0023/document>。另有60項衍生品因屬其他232調查範圍，此次未被納入。

國際處

114/08/19



1140002811

(五)附錄I新增鋼鋁衍生品稅號：

- 1、修正相關細項條文，新增建築結構用鋼材、管件之稅號（如附件附錄I.A:a,c）；
- 2、明確涵蓋所有衍生鐵或鋼產品，並包含在美國對外貿易區(Foreign Trade Zone, FTZ)以「特許外國身分(Privileged foreign status)」進口之產品（註：所謂「特許外國身分」產品，是指在進入美國對外貿易區時即確定其關稅分類和稅率，並在之後辦理內銷進入美國市場時，適用入區時的美國協調稅則(HTSUS)子目與規定稅率。），但不包括在美國融鑄且經他國加工之衍生產品，並新增多項鋼鐵衍生品（如附件附錄I.A:b,d）；
- 3、修正相關細項條文，新增鋁製容器、鋁製電纜等產品（如附件附錄I.A:e,g）；
- 4、新增多項鋁衍生品（如附件附錄I.A:f,h）。

(六)附錄II技術性調整相關稅號：

- 1、修訂相關稅號，明確區分衍生品中鋼鋁含量與非鋼鋁含量之關稅適用情形，確保其他關稅（如對等關稅）僅課徵於非鋼鋁含量部分(如附件附錄II.A)；
- 2、修改鐵道或鐵軌之鋼鐵稅號(如附件附錄II.B)；
- 3、修改座椅類家具金屬零件稅號(如附件附錄II.C)。

三、檢送本案美國BIS公告如附件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線電纜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、本署貿易管理組

電 2025/08/19 文
交 11:05:03 章

國際處 114/08/19



1140002811